附件二

**切 結 書**

茲本人參加 108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並領取政府補償（獎勵）新臺幣元整，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7月1日原民經字第10500363781號、農林務字第1051710429號函會銜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申請（地點：那瑪夏區鄉（鎮、市、區）段地，地籍面積： **公**頃，核定面積： 公頃），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己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高雄市那瑪夏區鄉（鎮、市、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  |  |
| --- | --- |
| 身 份 證 正 面 影 本 | 身 份 證 反 面 影 本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